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2/4 27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1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u>页 次</u>
→,	导	吉	1 - 3	3
	A.	职权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3
=,	缔约	7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4 - 18	4
	A.	东道国协定	4 - 5	4
	B.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6 - 9	4
	C.	组织事项	10 - 18	5
三、	作う	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	T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19 - 37	8
	A.	《京都议定书》的预期生效	19 - 21	8

目 录(<u>续</u>)

			段 次	页次
	B.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2 - 37	9
四、	未来	医各届会议的计划	38 - 48	12
五、	会议	以服务预算	49 - 54	14
六、	缔约	7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5 - 57	15
	A.	日期	55	15
	B.	地点	56 - 57	16
<u>附</u>	件_			
— ,	缔约	7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7
二,	缔约	7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会期安排初步概况		20
三、	2003	3-2007 年会期的会议日历		21

一、导言

A. <u>职 权</u>

1. 《公约》第八条第 2 款规定,除了其它以外,秘书处的职能是"安排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出于为政府间会议作出必要安排的目的,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征求指导意见。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第二节载有关于缔约方第八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组织安排的情况,以及关于下文附件一所载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可能要点的概述。其中还载有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第三节联系《京都议定书》的预期生效,提出了一些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有关的问题。第四节讨论缔约方和主席团成员就《公约》机构未来会议计划提出的关注问题,特别是《公约》机构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及关于举办研讨会的大量请求。第五节叙述会议服务预算方面的最新动态,第六节涉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就本说明中提出的事项、特别是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 (a)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b)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部长和高级别官员的参加;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 安排;
 - (d) 《公约》机构未来会议计划;
 - (e) 会议服务预算;和
 - (f) 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A. <u>东道国协议</u>

- 4.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在第 37/CP.7 号决定中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见 FCCC/CP/2001/13/Add.4,第五节)。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表示有兴趣主办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并请主席团在下次会议上决定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地点。主席团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接受了印度政府主办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慷慨表示。此事已在 2002 年 1 月 28 日的情况说明中通知了所有缔约方。
- 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团请执行秘书与印度政府就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订立一项东道国协定。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将在新德里 Vigyan Bhawan 会议中心举行。秘书处目前正在与东道国政府讨论会议安排,包括东道国协定。将继续与印度政府进行磋商,并在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上口头通报进一步的情况。

B. <u>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u>

- 6.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 "秘书处应在主席的协议下,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处在同主席团磋商以后,编写了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载于下文附件一。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多数要点均已列在两个附属机构本届会议的议程上,也将列入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这当能使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 7. 议程要点分成六大类:
 - (a) 组织和程序事项;
 - (b) 附属机构的工作报告;
 - (c) 《公约》执行问题;
 - (d)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 筹备工作;
 - (e) 行政和财务事项: 以及

- (f) 一般性发言。
- 8. 这个可能的要点清单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议程相似。按照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要求(FCCC/CP/2001/13, 第 29 至 30 段),在其中列入了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的项目。这就维持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情况。
- 9. 在题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中,包括一个分项目,题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这个分项目中除其他外将包括有关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第七条第 4 款以及政策和措施的事项。此外,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d)条,根据沙特阿拉伯的请求增加了一个分项目,题为"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

C. 组织事项

1. 会期概述

10.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标志着有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谈判阶段的结束。除了要完成一些未完成的事项和进行重要的常规工作之外,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对于缔约方是一次机会,可以从政治上发出信号,表示准备大力推进《公约》的执行和《京都议定书》的生效。

11. 会期的安排如下:

- (a)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将于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开幕。开幕会议将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1,包括选举主席,并通过会议议程(见下文附件一)。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宣布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选出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提请选举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长 T. R. Baalu 先生阁下担任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 (b) 完成项目 1 并通过议程之后,缔约方会议将休会;

- (c) 两个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开幕全体会议之后举行第十七届会议,直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两个附属机构将设法解决尽可能多的问题,并将结果转交缔约方会议;
- (d)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一周可就关键问题举行双边磋商和集团磋商。他还将主持主席团会议;
- (e) 缔约方会议可在会期的中点举行全体会议,审查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进展,处理其他议程项目并审查主席磋商的结果;
- (f) 10 月 30 日星期三将举行会议, 听取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关于工作结果 的报告并处理其他事项;
- (g)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10 月 30 日星期三开幕。部长和高级官员将从 10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 日星期五出席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他们可以发表简短的政策声明、对谈判者提出指导意见,并可参加圆桌会议讨论各种事项,诸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结果的所涉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或 2008 年以前的展望。
- 12. 下文附件二是会期拟议设想安排的初步概况。请履行机构就拟议设想安排提出指导意见,特别是就举行部长高级圆桌讨论的可能性以及确定举行的情况下圆桌讨论的议题提出指导意见。

2. 议事规则

13. 由于缔约方会议未能通过议事规则,在通过之前,将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但草案第 42 条除外。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表示将就此事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情况(FCCC/CP/2001/13,第 21 至 23 段)。

3. 主席团成员

14.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规定, "每期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

九和第十条设立的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这条规则还规定,"任期一年,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 15. 将需要进行磋商,以确定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并酌情确定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开始就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的提名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 1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提请选举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见上文第 11(a)段)。当选的第八届会议主席将请会议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两个附属机构主席。选举将在届会开始时进行,前提是届时已完成关于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提名的磋商。如果还需要进一步磋商,则可推迟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两个附属机构的现任主席继续任职,直到选出继任。第 27 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建议请两个附属机构选出自己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4. 参加

(a) 通知和出席

17.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5 条规定: "秘书处应在每期届会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FCCC/CP/1996/2)。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正式通知将在适当时候通过国家联系点、驻德国的外交使团、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其他外交渠道转递给所有缔约方。通知将要求缔约方政府授予其代表全权参加届会,包括可参加表决和担任第八届会议和任何会期机构主席团成员,以及担任两个附属机构和根据《公约》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b) 对出席会议的资助

18. 如同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一样,并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秘书处希望能够资助所有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编写本报告时,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金量已经减少到难以保证常规资助参加的程度,更不可能有任何扩大。

目前对于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没有资金可供使用。希望今后几个月能够得到对信托基金的捐款,这样就能资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加第八届缔约方会议。

三、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A. 《京都议定书》的预期生效

- 19. 各缔约方可能记得,《京都议定书》(下称《议定书》)应在不少于 55 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其合计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55%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第二十五条 ¹,第 1 款和第 4 款)。
- 20. 截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共有 50 个缔约方已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或接受书。其中包括占附件一 1990 年排放量 2.4%的两个附件一缔约方。
- 21. 《议定书》还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由秘书处结合《议定书》生效后预定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见第十三条,第6款)。根据秘书处目前所了解的情况,预计可以结合《公约》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召开第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时,秘书处正在进行应急准备,以便视情况结合《公约》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完整的第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然而,秘书处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才能为召开这个完整的第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做好准备:起草临时议程、供通过的决定和其他文件、进行后勤安排以及通知缔约方。

¹ 本文件所指条文,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条文。

B.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22. 《京都议定书》和《马拉喀什协议》的规定意味着第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通过大量决定。这些问题上需要进行实质性较强的工作,这一点将反映在两个附属机构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上。
- 23. 《议定书》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的最高机构,应作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见第十三条第 1 款)。在启动这个新的政府间机构方面,有一些程序性的问题需要加以审议。提出这些问题的具体目的之一是澄清《公约》缔约方相对于《议定书》缔约方的作用。中心问题是《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安排方面的结合程度,同时还要尊重两个会议的不同构成和任务。程序问题包括:如何对待《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都关心的"共同问题"、《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各自附属机构会议的安排、《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各自附属机构会议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以及在需要的情况下制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程序。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共同关心的问题

- 24. 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有一些问题是《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共同关心的。这些"共同问题"除其他外包括:
 - (一) 《公约》第十二条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
 - (二)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 决定,审评《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
 - (三) 《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2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规 定的政策和措施;
 - (四) 《公约》第四条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规定的能力建设;

- (五) 《公约》第十一条和《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规定的资金机制。
- 25. 处理这些"共同问题"时可选择的办法之一,是将这些项目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同时规定两个机构都要报告工作情况。另一个可选择的办法是将这些项目仅列入一个机构的议程,同时规定要向另一个机构报告。在考虑如何处理这些"共同问题"时,还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安排顺序(见下文第二阶段)。
- 26. 履行机构不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建议处理《公约》和《议定书》之下"共同问题"的备选办法。
- (b) <u>《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各自附属机构会</u> 议的安排
- 27. 《议定书》规定,除非《议定书》/《公约》会议另有决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召开(见第十三条第 6 款)。这就提出了每个机构会议的安排顺序和会期的问题,因为要假设将与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在安排每个机构会议顺序方面需要考虑的备选办法中包括:
 -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合并举行, 议程相同;
 - (二) 会议顺序举行(先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然后再举行《议定书》/ 《公约》缔约方会议,也可以与此相反);
 - (三)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平行举行(相 当于目前《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期的做法)。
- 28. 在进行会议安排时,也应当考虑到观察员国家参加《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问题。不属于《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然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见第十三条第2款)。
- 29. 《议定书》还规定, 《议定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 应分别与《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见《京都议定书》第十五条第 1 款)。这是否意味着设想《公约》附属机构

另行举行会议?如果是这样,则在安排附属机构会议顺序方面也可以考虑上文第 27 段概述的备选办法。

- 30.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安排顺序也可能影响下文第 38 至 42 段所述的《公约》机构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
- 31. 履行机构不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各自附属机构会 议安排的备选办法。

(c) <u>《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各自附属机构会</u> 议的主席团成员

- 32. 《议定书》规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见第十三条第3款)。《议定书》还规定,《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它们的职能处理涉及《议定书》的事项时,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见第十五条第3款)。
- 33. 附属机构不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议定书》附属机构会议主席团替换成员的选举程序。

(d) <u>《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u>

- 34. 《议定书》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在《议定书》之下比照适用,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决定(见第十三条第5款)。
- 35.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尚未获得通过,但会议已加以适用,第42条除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也可以另行通过议事规则,以处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

会议及附属机构主席团替换成员以及决定的作出等问题。请履行机构考虑这些问题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e) <u>《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u>

- 36. 《议定书》规定,《公约》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议定书》的秘书处, 关于就秘书处行使职能作出的安排应比照适用于《议定书》(见第十四条)。《议定书》还规定,《公约》之下适用的财务程序应在《议定书》之下比照适用,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决定(见第十三条第5款)。
- 37. 《公约》在第 15/CP.1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也可以另行通过财务程序。请履行机构考虑这些问题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四、未来各届会议的计划

- 38. 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上,一些成员就《公约》进程的组织安排方式提出了关注问题。这些关注问题具体涉及:
 - (一) 《公约》机构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诸如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 (二) 大量关于举办研讨会的请求;
 - (三) 这些研讨会的经费; 以及
 - (四) 《公约》进程的组织安排对缔约方和秘书处工作的影响。

此外还提到一个代表团就谈判进程提出的关注问题(见 FCCC/CP/2001/MISC.9)。主席团提出,联系所具备的资源情况,审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工作的安排方式、效率和结构。主席请秘书处就所提出的问题编写一份文件,提交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a) 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

39. 秘书处利用《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所通过的会议日历预订未来会议的开会场所和安排后勤事宜。每个日历年有两个会期,每个会期为两周(2003-

2007 年会期见下文附件三)。迄今的做法是,附属机构在第一会期举行会议,在第二会期则是附属机构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平行举行会议。

- 40. 有人就是否继续维持《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的现行做法提出了问题。履行机构不妨重新研究这个做法,为此要考虑到所具备的资源、工作效率的可能提高,以及代表团和秘书处在为会议进行组织和准备方面所需要的时间。
- 41. 有待审议的问题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附属机构会议是否分开举行、附属机构会议是否可缩短为一周,如果可以,附属机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前应举行几届会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否应定为两年一届。
- 4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改变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高效率地执行。此外,这样的决定需要顾及对核心预算、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会议议程、文件周期以及闭会期间研讨会、会议和磋商工作的影响。
- 43. 请履行机构考虑这些问题,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助于改进《公约》进程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建议。

(b) 闭会期间研讨会

- 44. 闭会期间研讨会已成为对《气候公约》进程的一个重要贡献来源。这些研讨会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决定安排的,是一种重要的渠道,可以通过这些渠道得到专家的非正式咨询意见和投入,以协助秘书处进行工作和拟订《公约》机构的建议。研讨会也是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的机会,并且有助于就政治性较强的正式会议范围之外可能采取的行动路线形成协商一致。
- 45. 然而,由于举办研讨会的请求大量增多,缔约方已经表示了关注。2 在为 2002 日历年拟议举办的许多研讨会落实资金以及为特定的研讨会优先提供经费方面也已出现了问题。由于举办研讨会的请求越来越多,又缺乏足够的经费用于组织这些研讨会,秘书处就这方面如何继续进行以及如何保持各种研讨会的均衡

² 闭会期间的日历也越来越多地安排了《公约》机构的活动,诸如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这些会议都影响到研讨会的时间安排,并且也需要投入资金。

问题征求了主席团的意见。此外还探讨了举办研讨会的其他办法,诸如利用因特 网和电子邮件举行会议,以及将某些研讨会安排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举 行前夕等等。

- 46. 举办研讨会取决于具备资金。研讨会的经费大部分来自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有些情况下波恩基金为在波恩举办的研讨会划拨数量有限的资金。参加会议的经费一般提供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与会者,提供这种经费所依据的标准与在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之下适用的标准相同。
- 47. 主席团强调,为研讨会提供的捐款应公平分配,以确保均衡地举办一系列能够反映所有缔约方兴趣的研讨会。有人还提议设立一个共同的"研讨会基金"。有的意见指出,一系列研讨会的结果与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是相联系的,如果不能落实经费,有可能影响附属机构的讨论。
- 48. 联系到研讨会的重要作用,举办研讨会的请求的增多以及资金方面的困难,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可采取哪些办法改进和精简研讨会请求以及确保落实适足的资金,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对缔约方和秘书处工作的影响。

五、会议服务预算

- 49.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第6/CP.6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大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联系会员国的意见,就由经常预算为《公约》会议服务开支提供经费问题作出决定。
- 50. 2001 年 11 月和 12 月,大会第二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议程项目。在这个议程项目之下,向第二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A/C.2/56/L.50),供该委员会审议。文件指出,已经不再可能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项下的资源向《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会议提出了一系列财务安排,根据这些安排,联合国"秘书处将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继续在需要时向《公约》的政府间机构及其秘书处提供全面的支助服务,前提是这些服务将在可偿还的基础上提供"。

- 51. 该文件(A/C.2/56/L.50)没有提交负责审议财务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该委员会到 2001 年 12 月 24 日休会时也一直没有审议这个具体事项。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7)通过了 A/RES/56/242 号决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其中核准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A/56/32)。两年期日历草案包括 2002-2003 两年期日历中《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以及第八届和第九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议还"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第 2002-2003 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 52. 联合国秘书处已经通知《气候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会议服务经费方面的情况目前不明,并表示打算在大会续会期间在第五委员会提出此事。预计第五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5 月会议上审议两年期会议日历和所涉的预算及财务问题,并将澄清是否有联合国预算支付《公约》在 2002-2003 两年期的会议服务开支。
- 53.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38/CP.7 号决定中核准了一旦在联合国大会决定《气候公约》应自行安排会议服务资金情况下的应急会议服务预算。这个应急预算意味着核心预算的缔约方摊款将增加 17%以上。
- 54. 执行秘书将口头汇报会议服务预算的最新动态。联系所了解的情况,履行机构不妨审议联合国大会决定所涉的任何财务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六、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 日期和地点

A. <u>日期</u>

55. 《公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因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于 2003 年举行。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会议日历包括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的一个会期,意味着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在该段期间举行。

B. <u>地</u> 点

- 56.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 "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 57. 由于计划在秘书处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对于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都需要一段时间,因此鼓励可能有意承办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政府作出主动表示,由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议。这样的主动表示要能保证东道国政府将承担因在波恩以外举行会议而增多的费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必须通过一项关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地点的决定。

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1. 会议开幕:
 - (a)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发言;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发言。
-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现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包括两个附属机构届会;
 - (g)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h) 《公约》机构 2003-2007 年会议日历;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3.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中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4.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资金机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二) 根据《公约》提供资金;
 - (三) 审查资金机制;
 - (四) 任何其他事项。

- (b) 国家信息通报: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
 - (三)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能力建设;
- (d)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e) 《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 (f)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 (g) 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
- 6.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 3
- 7. 中亚、高加索地区各国、阿尔巴尼亚及摩尔多瓦关于各自在《公约》之下的地位的请求。
- 8.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 (b)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有关的事项: 4
 - (c) 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和十七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³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任何结论(见 FCCC/CP/1999/6, 第 18 段),按照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议程项目,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这个项目附有一个脚注,反映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提议将这个项目改为: "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附上适当的脚注加以解释(见FCCC/CP/2001/13,第 29 至 30 段)。

⁴ 应沙特阿拉伯的请求列入。

- 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 10.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2000-200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 (b) 2002-2003 两年期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 (c)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d) 执行秘书的任命程序。5
- 11. 发言:
 - (a) 缔约方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发言;
 - (b) 观察员国家发言;
 - (c) 政府间组织发言;
 - (d) 非政府组织发言。
- 12. 其他事项
- 13. 会议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⁵ 应主席团的请求列入。

附件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会期安排初步概况

10月21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八届缔约方 会议开幕全体 会议 两个附属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开幕	两个附	属机构第十七届	届会议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居机构 届会议	高级别会议开幕	高级别会议继续举行	第八届缔约方 会议结束: 通过决定和结 论	

附件三

2003-2007 年会期的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公约》机构 2003-2007 年会议日历(FCCC/CP/2001/Add.4,第五节)。《公约》机构 2003-2007 年期间的会议日历如下:

2003年

- 第一会期: 2003年6月2日至13日:
- 第二会期: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

<u>2004年</u>

- 第一会期: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
- 第二会期: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

2005 年

- 第一会期: 2005年5月16日至27日;
- 第二会期: 2005年11月7日至18日。

2006年

- 第一会期: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
- 第二会期: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

<u>2007年</u>

- 第一会期: 2007年5月7日至18日;
- 第二会期: 2007年11月5日至16日。

-- -- -- --